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1年01月0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公告》称，拟终止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23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疫苗项目”），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约27875万元，因预期结果难以达成，你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你公司初步估计将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600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000万元。同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称，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60%-100%。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核实以下事项：
一、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及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你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及时，前期对该项目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回复：
（一）决策程序
2010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16248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2010年0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10年8月10日及2010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12年08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总投资额由原16248万元，增加至26866万元。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12年8月14日及2012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16年3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用该项目已投入的16248万元募集资金对生化制药增加注册资本。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2016年3月23日及201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23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公司持续跟踪分析项目进展情况，基于对项目目前研发进展研判，结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出沟通交流会议申请和投资后收到的反馈意见研究评估，认为项目原预期结果难以达成。为了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根据目前客观实际情况决定终止该项目。（详见2020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二）项目情况
生化制药23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立项后，2010年即启动土建工程建设，2013年开始进行临床前研究工作，2013年至2018年完成了23型肺炎菌主代种子的制备、多项技术研究及试验，以及基因测序和结构确认等工作。2018年底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出沟通交流会议申请。2019年3月收到CDE反馈意见，建议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针对收到的CDE反馈意见，生化制药自2019年4月开始讨论讨论CDE反馈意见，成立专项小组、制定工作计划，与技术合作方沟通解决方案，组织召开疫苗项目研究分析会并向行业专家征求意见。2020年上半年，生化制药在汇总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解决CDE反馈意见的思路和初步方案；2020年下半年，召开了技术专项分析会、市场与政策环境分析会、经济性分析与投入产出分析会等会议对疫苗项目进行了分析论证。

通过综合分析论证，生化制药认为在现有的技术开发程度、市场环境及政策监管环境变化因素的影响下，还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且项目原预期结果能否达成也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同时针对是否终止项目，也多方听取了行业专家意见，专家与生化制药的判断基本一致。因此，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根据目前客观实际情况决定终止该项目。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力生制药自疫苗项目投入以来，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披露义务，自2010年至2019年的各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报告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3月15日公告相关内容；2012年4月24日及2012年8月14日公告相关内容；2013年4月23日和2013年8月27日公告相关内容；2014年4月24日和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0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认购稳利固持定期结构性存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认购稳利固持定期结构性存款
-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3、产品名称：公司稳利固持定期结构性存款
 -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5、币种：人民币
 -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 7、产品期限：30天
 - 8、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5日
 - 9、产品到期日：2021年01月24日
 -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8天封闭式产品

-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产品名称：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8天封闭式产品
-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5.币种：人民币
-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 7.产品期限：28天
- 8.产品起息日：2021年01月11日

2014年8月26日募集资金报告相关内容；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8月24日募集资金报告相关内容；2016年3月23日和2016年8月18日募集资金报告相关内容；2017年3月24日和2017年8月21日募集资金报告相关内容；2018年3月22日和2018年8月24日募集资金报告相关内容；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8月23日募集资金报告相关内容；2020年4月23日和2020年8月24日募集资金报告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决定终止疫苗项目的决策是基于审慎研判的基础上做出的，具有合理性，项目进展情况也在历年的披露文件中进行了揭示，相关的信息披露也是及时的。因此，力生制药按照上市公司规则，对该募投项目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决策及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你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为此，力生制药对疫苗项目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截至2020年末，项目累计投入总额中涉及减值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11,282.16
2	机器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8,313.58
3	机器设备	1,752.19
4	电子设备	4.00
5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299.66
	合计	21,652.19

生化制药于2020年末进行初步测试时，基于疫苗项目终止的条件，依据专业评估机构的初步估值结果，对疫苗项目的相关资产估值经初步复核后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相关资产减值的考虑如下：

生化制药涉及疫苗项目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疫苗项目配备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无形资产为23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生产制备技术。固定资产又分为两类，一类为通用资产，一类为专用资产。通用资产与专用资产的区别主要为：专用资产仅能为疫苗项目独立设计安装使用的资产，此类资产除了疫苗项目能使用外，不能为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通用资产能为疫苗项目使用，也能为公司除疫苗项目外其他生产、经营所使用。

根据力生制药停止疫苗项目继续研发的决定，生化制药全额计提了对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生化制药主要采用的方法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的确认以通用资产及专用资产两类资产进行分别测算。
通用资产的公允价值测算因资产均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因此，通用资产采用重置全价×成新率确定其公允价值。
专用资产的公允价值测算分为两类：一类为具有回收价值资产，一类为无回收价值资产。具有回收价值资产以残值确定公允价值，无回收价值资产以零确认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主要为处置资产将发生的相关税费。
经以上测试，截至2020年末，涉及减值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21,632.19万元，预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约6,000万元，并需计入当年损益。

就以上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疫苗项目近年的董事会纪要、有关协议等文件、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2.检查了近年生化制药在疫苗项目上的投资内容和金额；
3.取得了疫苗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清单，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并实地进行了检查和盘点；
4.取得了生化制药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初步估值说明，对疫苗项目相关资产及研发支出的估值方法、参数、结果等进行了复核，对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进行了复算。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力生制药管理层对疫苗项目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合理的，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约6,000万元的减值仅是生化制药的初步估计，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评估机构尚未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生化制药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06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协议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汇利丰”2020年第5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利息903,561.64元，年化收益率为3.40%。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瑞尔特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0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1-15	2021-07-16	1.50%-2.10%	自有资金

注：“汇利丰”2021年第0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开始日为2021年01月06日，认购结束日为2021年01月13日，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01月15日。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 （一）产品主要风险：
-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
 -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导致投资者仅获得预期收益率下限收益。
 - 4、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投资者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 5、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中国农业银行有权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 6、提前终止风险：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中国农业银行可能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并提供保本承诺；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承包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近期整体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近期陆续中标方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客户的整体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合计10.45亿元（预计）。其中公司中标方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钢包整体承包项目金额38,335万元，项目期限4年。

近日公司已与方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该中标项目的《修理修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2311293467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马坝
法定代表人：李世平
注册资本：241,952.44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引进与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具体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139号文经营）。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普通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生产：粗苯（167）、煤焦油（1569）（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项目：120吨钢包整体承包
2、合同金额：38,331.63万元（含税）。
3、合同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某分项期限为2021年7月至2025年2月）。

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9	2020-02-17	3.768%	1,331,604.24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03-16	3.678%	272,071.23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3	2020-04-20	3.173%	391,191.76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1	2020-05-19	3.636%	2,582,058.08	闲置募集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05	2020-06-03	3.68%	226,849.03	自有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6-14	3.70%	439,930.56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2-17	2020-08-14	3.729%	1,828,967.67	闲置募集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17	2020-09-10	3.733%	542,783.83	自有资金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16	2020-09-14	3.05%	188,506.94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1	2020-09-18	3.30%	33,904.19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21	2020-11-20	3.1135%	2,847,801.70	闲置募集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03	2020-12-03	2.99%	374,773.98	自有资金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19	2020-12-30	3.40%	903,561.64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8-14	2021-02-19	1.80%-2.981%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0	2021-03-10	1.80%-2.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8	2021-03-18	1.80%-2.97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3	2021-05-24	1.80%-2.9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04	2021-03-04	1.50%-2.9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0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1-15	2021-07-16	3.1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4,4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税本），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承包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近期整体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近期陆续中标方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客户的整体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合计10.45亿元（预计）。其中公司中标方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钢包整体承包项目金额38,335万元，项目期限4年。

近日公司已与方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该中标项目的《修理修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2311293467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马坝
法定代表人：李世平
注册资本：241,952.44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引进与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具体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139号文经营）。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普通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生产：粗苯（167）、煤焦油（1569）（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项目：120吨钢包整体承包
2、合同金额：38,331.63万元（含税）。
3、合同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某分项期限为2021年7月至2025年2月）。

4、实施地点：甲方炼钢厂一分厂。
5、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结算凭证：按吨钢费用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支付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融易达、国内信用证、现汇、乙方凭甲方的物资结算开具全全额发票、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6、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7、不可抗力：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的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15日内提出证明，根据情况向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及合同终止：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4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履行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合同终止。

10、其他约定：在履行期间，当市场价格被涨幅1起项目价格超过15%以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有权视市场情况对价格进行协商调整。
合同到期后1个月内乙方按要求将存放于甲方仓库或生产现场剩余的耐材进行清场处理，存放超过3个月的，视为乙方报废物资，由甲方处置。

本合同价格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合同期内双方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

进行清场处理，存放超过3个月的，视为乙方报废物资，由甲方处置。
本价格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合同期内双方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行清场处理，存放超过3个月的，视为乙方报废物资，由甲方处置。

本价格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合同期内双方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行清场处理，存放超过3个月的，视为乙方报废物资，由甲方处置。

本价格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合同期内双方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行清场处理，存放超过3个月的，视为乙方报废物资，由甲方处置。

本价格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合同期内双方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行清场处理，存放超过3个月的，视为乙方报废物资，由甲方处置。

本价格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合同期内双方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行清场处理，存放超过3个月的，视为乙方报废物资，由甲方处置。

本价格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合同期内双方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行清场处理，存放超过3个月的，视为乙方报废物资，由甲方处置。

本价格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合同期内双方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行清场处理，存放超过3个月的，视为乙方报废物资，由甲方处置。

本价格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合同期内双方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行清场处理，存放超过3个月的，视为乙方报废物资，由甲方处置。

本价格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合同期内双方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行清场处理，存放超过3个月的，视为乙方报废物资，由甲方处置。

本价格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合同期内双方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行清场处理，存放超过3个月的，视为乙方报废物资，由甲方处置。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蒙古国药物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蒙古国卫生部核准签发的药物注册批准文件，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蒙古国药物标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蒙古国注册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连花清瘟胶囊
注册号：F20201120R.O07797
文件号：0020523
包装规格：350g*24粒/盒
批文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0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五/六/七/八版）推荐用药。2020年4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新适应症。

2019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7.03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9.24%。2020年前三季度，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8.71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4.52%。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蒙古国药物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蒙古国市场以药物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我国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泰国、厄瓜多尔、新加坡、老挝、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科威特、毛里求斯、乌干达、俄罗斯、乌克兰、津巴布韦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
药品销售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